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裕賢	54年7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	1.大埤國小。 2.大埤國中。 3.西螺農工。 4.助恩有限公司執行長。 5.大埤鄉公所雇員(1988~1998)。 6.功業企業社副社長。	1.松東部落設立多功能村辦公處、為松東村民提供一個可以洽公、泡茶聊天、休閒的場所。 2.重新規劃、活化本村活動中心為：村辦公處(松西)、老人活動中心、健身房、休閒館……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。 3.結合本村守望相助隊、志工等次團體，照顧、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。 4.設立迷你公園：於村內設立多處小型公園，以提供民眾、村民休閒的好去處。 5.村內環境清潔、打掃……等雜務，優先提供給弱勢家庭工作機會。 6.配合政府農村再生計劃、結合志工、義工、創造綠色家園的生活環境。
2		郭謝碧蓮	37年9月1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畢業	1現任松竹村村長 2現任太和街三山國王廟委員 3現任松竹村保竹宮副主任委員	1持續做好村長職責，如水溝不通、路燈不亮、割雜草、道路不平、掃垃圾、防詐騙、關心獨居老人、急難救助、野鼠防治、環境消毒、鄉親協調工作、推行政令等，相關村長職責，以隨時待命為鄉親服務與處理。 2推動社區發展，協助完成農村再生計畫，朝彩繪社區與美化社區為目標。 3連任任期內，持續爭取松東、松西，中山高速公路高架橋上下坡兩旁路段，新建水泥護欄，提高鄉親用路行車安全。 4村庄內外重要路口，路燈照明稍有不足的地方，以及反光標誌退色破損，任期內會在向縣府與公所爭取，新增銷氣燈與更換反光標誌。 5松東、松西缺乏休閒活動空間，任期內向縣府爭取補助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營造社區，讓松東、松西兩部落有休閒的小公園，可以休閒活動。 6連任任期內，以感恩的心，服務熱忱的心，來繼續為松竹鄉親來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圓選票	號次欄	相片欄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。